

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在总体不增加患者负担的前提下，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探索医疗服务价格优化，推进建立科学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医保发〔2019〕79号），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紧紧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持续完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体系，加快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稳妥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调整优化，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支持医疗技术进步，支持体现技术劳务价值，支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有价值、更高效率的医疗服务，促进医疗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医疗机构主动规范服务行为、促进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形成。以临床价值为导向、以服务成本为基础，以科学方法为依托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充分发挥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和专业优势，激发医疗机构的调价自觉和有序竞争。

坚持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投入补偿、医保基金收支、医疗费用增长等因素，合理确定调价空间、遴选调整项目，调升、调降结合，着力优化项目价格结构，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

坚持统筹协调，稳步推进。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要强化部门协同、政策联动和共建共治，与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和医务人员薪酬制度改革等有效衔接，同时做好价格监测监督和调价风险防控，确保平稳有序。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底，初步建立起自治区统一指导、各盟市组织推进、试点医疗机构探索创新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机制科学、地区平衡、结构优化、价格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管理新格局。

## 二、明确价格调整权限

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应当在自治区现行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和价格基础上进行，实行自治区、盟市分级管理，分别由自治区和各盟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其中，自治区主要负责国家核准价格项目外的全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规范，公立医疗机构新增、“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动态调整，同时对各盟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各盟市主要负责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动态调整，并在调价前 15 日将调价方案、调价后 15 日内将调价结果报送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备案。自治区直属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纳入所在盟市统一管理。

### 三、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一）统一规范调价路径。建立医疗服务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是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任务。各盟市要按照“设置启动条件、评估触发实施、有升有降调价、医保支付衔接、跟踪监测考核”的基本路径，整体设计本地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在定价权限范围内，按照机制实施调价。

（二）综合设置启动条件。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包括价格上调和价格下调两种方式。医疗服务价格下调以现行医疗服务价格存在明显不合理因素为前提，鼓励医疗机构主动对不合理的医

疗服务价格申请下调。医疗服务价格上调应综合考虑本地区上一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医疗机构运行状况、医保基金承受能力、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医疗服务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原则上，至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启动地区医疗服务价格上调工作：

- 1.医药卫生费用增长幅度低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长幅度；2.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不少于 9 个月；
- 3.统筹地区住院次均费用低于全区住院次均费用平均数以下；
- 4.调价整体上不增加患者个人医药费用负担。

（三）定期开展调价评估。启动调价前，应当对管辖范围内公立医疗机构上一年度相关指标进行综合量化评估，符合触发标准的，按程序启动调价工作；超过约束标准的，本年度原则上不安排价格上调工作。配套医改重点任务实施的专项调整、在规定基数内升降结合调整、以及为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对新增项目、价格矛盾突出项目进行个别调整的除外。2020-2022 年，各盟市要抓住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降低药品耗材费用的窗口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调价评估和一次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加大调整力度，与“三医联动”改革紧密衔接。

(四) 合理测算调价空间。上调价格的空间主要按照“历史基数”加“合理增长”的方式确定，即以本地区每次调价前上一年度的医药费用总量为基数，选择反映控费效果、经济发展、医保筹资、物价水平或居民收入变化等相关指标综合确定合理的调整幅度，原则上最大调整幅度不得超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高于医药卫生费用增长的幅度。在“历史基数”内升降结合调价，主要根据上一年度该项目调降将减少的收入，综合考虑医保支付类别和标准等因素确定调增的幅度。为落实重大医改任务配套实施专项调整时，可以根据医改任务对公立医疗机构收入和成本的实际影响分类测算调价空间，兼顾医院、患者和医保三者平衡。

(五) 优化选择调价项目。医疗保障部门制定调价规则，明确调价总额占上一年度服务性收入的比例、调价项目数量占实际开展项目数量的比例等有关要求，各医疗机构按要求自主报告调价方案，提出急需或必要调整的项目、调价幅度及上一年度服务量。医疗保障部门以医疗机构报告的服务量为权重，计算各拟调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99](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99)

